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5 年第 2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1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聘人員 C024003	1	口試
2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僱人員 D024039	1	口試
3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約僱人員 D016002	1	口試
4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約用人員 L018019 (身心障礙保障名額)	1	口試
5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約用人員 L018010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1	口試
6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約用人員 L011024	1	口試
7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約用人員 L011029	1	口試
8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	約用人員 L023103	1	筆試+口試
9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	約用人員 L023022	1	筆試+口試
10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約用人員 L019009	1	口試
1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AC 廠)	約用人員 L015089	1	口試
12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096	1	口試
13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067	1	口試
14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約用人員 L083001	1	口試
15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5 年第 2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16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17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18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19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0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臨時人員	1	口試
21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2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臨時人員	1	口試
23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臨時人員	1	口試
24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臨時技術工	2	口試
25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臨時技術工	2	口試
26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7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8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9	臺南市中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5 年第 2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30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	臨時司機	1	口試
31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	臨時司機	2	口試
32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臨時人員 (身心障礙保障名額)	1	口試
33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游泳池管理員	1	口試
34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臨時人員	1	口試
35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臨時人員(清潔人員)	4	口試
36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臨時單工	1	口試
37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8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臨時單工	1	口試
39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臨時單工	1	口試
40	臺南市立圖書館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41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身心障礙保障名額)	1	口試
42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43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44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AC 廠)	臨時技術工	2	口試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5 年第 2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45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46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臨時單工	1	口試
47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48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49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50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國民健康科)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5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臨時人員(都治關懷員)	2	筆試+口試
5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綜合企劃科)	臨時人員	1	筆試+口試
53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食品藥物管理科)	臨時人員	1	筆試+口試
54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食品藥物管理科)	臨時人員	2	筆試+口試
55	臺南市下營區衛生所	臨時人員	1	口試

*** 「報名表範例」請參閱第 70、71 頁。**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聘人員：職稱 <u>約聘人員</u> 職務編號 <u>C024003</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協助機關主管追蹤空氣污染防制費業務推動情形
待 遇 / 每 月	職等：六等一階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2. 具汽、機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符合資格條件之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4. 汽、機車駕照正反面影本。 5.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衛生稽查員 簡滄銘 電話：06-6572916#214 傳真：06-6573098 電子郵件：paulchien@mail.tnepb.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因業務需求，需具汽、機車駕照，有實際駕駛經驗尤佳。 4. 需要配合加班及夜間、假日值班。 5.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6.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024039</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3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環境污染稽查相關業務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1. 大學以上環境工程、土木、化學工程、機械工程及環境相關系所畢業者 2. 具汽、機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符合資格條件之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汽、機車駕照正反面影本。 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東路 16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衛生稽查員 簡滄銘 電話：06-6572916#214 傳真：06-6573098 電子郵件：paulchien@mail.tnepb.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因稽查業務需求，需具汽、機車駕照，有實際駕駛經驗尤佳。 4. 需要配合加班及夜間、假日值班。 5.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6.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016002</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2 名
甄 試 方 式	■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 2.結算等工程業務報表彙整。 3.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約僱五等 薪點：280 薪點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大專院校以上土木、水利、建築等工程相關科系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東源 電話：06-5731611-103 傳真：06-5731310 電子郵件： zu490225@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具土木工程證照或英語檢定通過者尤佳（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身心障礙保障名額)</u> 職務編號 <u>L018019</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勞工法令電話諮詢服務事項。 2.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之諮詢服務事項。 3.建置視障者電話諮詢 Q&A 資料庫 300 筆/年。 4.統計諮詢電話應答通數統計、後送率及掛斷率統計。 5.任用後依視障者視力狀況及能力專長進行業務如電話訪談、接聽或轉接民眾諮詢服務電話、資料庫建置及分工。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1.職等：無。薪點：無。待遇：新台幣 大專以上 25,143 元/月，高中學歷 23,241 元/月。 2.勞保及健保依投保單位負擔之額度補助，勞退提撥依投保薪資百分之六補助。 3.年終獎金最高補助 1.5 個月之補助薪資。
資 格 條 件	1. 高中職以上學歷者。 2. 持有視覺功能障礙手冊。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報名表。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視覺功能障礙手冊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葉靜怡 電話： 06-2991111#6851 傳真：06-6320832 電子郵件：f766886@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聽力正常、口齒清晰、諳電腦或盲用電腦。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5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4.本職缺依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視障電話服務員進用辦理原則訂定:地方政府依本計畫所進用之視障電服員，人事費補助最長 2 年，申請進用人數依工作需求估算，且同 1 人不得重複補助。

105年第2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公開甄

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5
用人機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人員類別 職稱	■約用人員：職稱 <u>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u> 職務編號 <u>L018010</u>
職務編號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備取：2 名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個案管理相關工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 / 每月	專科畢業 31,531 元/月、學士學位 33,923 元/月、碩士學位 38,174 元/月
資格條件	1. 依照「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如附件 1)，並於進用前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 36 小時以上，成績合格取得結訓證明。 2.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
報名應繳文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 36 小時以上，成績及格之結訓證明文件。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世紀大樓 7 樓
人事室或秘書室 聯絡人	聯絡人：王琇柔 電話：06-2991111*6287 傳真：06-6320832 電子郵件：prince330@mail.tainan.gov.tw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以具備汽車駕造且能親駕者為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附件 1

依據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8 條
資格	<p>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於進用前完成並於進用前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p> <p>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p> <p>二、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p> <p>三、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p>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1024</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立案、變更、稽查等管理與輔導業務。 2. 辦理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公共安全研習、訓練及在職訓練。 3. 臺南市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 4.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交通車稽查及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1. 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 2. 具備汽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汽車駕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南瀛大樓六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王曉慧 電話：2991111-6132 傳真：6372147 電子郵件：tnrebcc@tn.edu.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備基本溝通協調能力。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1029</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管理及維護電腦機房網路設備正常運作。 2. 資安管理及資訊採購。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專科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工作內容相符之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臺南市 700 中西區五妃街 236 -1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志堅 電話：06-2130669#17 傳真：06-2130668 電子郵件：tnmax@tn.edu.tw
備 註	1.參與過數位學習平台開發維運者佳。 2.需要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_____約用人員_____職務編號 L023103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筆試後口試 筆試科目：公共衛生、社區護理 命題方式：選擇題 40 題。 以筆試成績擇優取前 5 名參加口試。口試成績須達 80 分，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辦理菸酒檳榔整合計畫相關業務。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四等 薪點：250 待遇：新台幣 30,275 元
資 格 條 件	1.大學以上畢業。 2.具機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機車駕照影本。 4.具原住民身分、英語檢定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及支援本市各區衛生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殷綺 電話：6357716#313 傳真：6377609 電子郵件：person10@tncghb.gov.tw
備 註	1. 需熟悉電腦辦公室作業軟體操作(Word、Excel、Power point 等)。 2. 善於與人交談。須配合夜間及假日加班。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本市原住民尤佳。 5.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_____約用人員_____職務編號 L023022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筆試後口試 筆試科目：公共衛生、社區護理 命題方式：選擇題 40 題。 以筆試成績擇優取前 5 名參加口試。口試成績須達 80 分，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工 作 內 容	協助國民健康相關之活動及課程，含社區團體衛教、個別指導之辦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薪點： 待遇：新台幣 30,600 元
資 格 條 件	經教育部認定之大學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通過英語檢定取得證照者或具相關工作經歷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及支援本市各區衛生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殷綺 電話：6357716#313 傳真：6377609 電子郵件：person10@tncghb.gov.tw
備 註	1.熟悉 office 所有應用軟體及具 spss 統計分析能力。 2.須具備撰寫計畫及經費核銷之獨立作業經驗及能力。 3.通過英語檢定取得證照者尤佳。 4.具辦理社區相關健康促進活動經驗 1 年以上者尤佳。 5.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6.須配合夜間及假日加班。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9009</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主辦各市地重劃區實施範圍內開發期間之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 驗收及移管等事項。 2. 協助自辦重劃區內各項程序及土地分配等相關工程業務審查校核。 3. 協助運用 AutoCAD 電腦繪圖軟體進行市地重劃開發工程相關案件。 4. 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 280 待遇：新臺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大專以上土木、測量相關系所畢業並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茂全 電話：06-3901034 傳真：06-2982786 電子郵件：mchuan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2.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AC 廠）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 </u> 約用人員 <u> </u> 職務編號 <u>L015089</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瀝青拌合廠瀝青材料（如砂、石、柏油……等）品質自主管理業務 2.卡車、壓路機及噴灑黏油等駕駛及操作人員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三等 薪點： 220 待遇：新台幣 26642 元
資 格 條 件	高級中學以上土木工程科系或營建工程科系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四段 256 號、臺南市南區國民路 27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李先生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764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pop1082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 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AC 廠同仁 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p> <p>(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p> </div>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5096</u>
需求人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違章建築處理業務。 2. 無障礙業務。 3. 昇降設備業務。 4. 臨時上級交辦業務。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五等 薪點： 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專科、大學土木建築相關科系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李先生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764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pop1082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具建築、土木相關經驗者尤佳。 4.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5.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 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AC 廠同仁 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p> <p>(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p> </div>

105年第2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公開甄

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13
用人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5067</u>
需求人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協辦道路工程養護、管理及土木工程行政等業務。 2.協助道路工程測量設計及監工等工作。 3.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 / 每月	職等： 五等 薪點： 280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格條件	大學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相關科系畢業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人事室或秘書室 聯絡人	聯絡人：李先生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764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pop10827@mail.tainan.gov.tw
備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 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AC 廠同仁 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p> <p>(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p> </div>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83001</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協辦道路、排水工程設計及監造等業務
待 遇 / 每 月	職等：280 薪點 待遇：新台幣 33,908 元
資 格 條 件	大專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具有土木工程等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請檢附工作經驗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李珮君 電話：06-6898070 06-6892104#201 iris480125@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須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及具備土木工程等相關科系背景或工作經驗或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操作經驗者尤佳。 3. 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工程管理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納骨塔堂及示範公墓、一般公墓管理等殯葬業務相關工作。 2.環境整理。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約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新市區示範公墓（臺南市新市區潭頂里 110 之 1 號）
行 政 課 聯 絡 人	聯絡人：邱立偉 電話：06-5994711#285 傳真：06-5890492 電子郵件：weia92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輪排班。 2. 需使用噴草機及農藥器具。 3.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4. 對殯葬業務不忌諱。 5. 如有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相關證明。 6.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是否繼續僱須視 105 年考核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館舍櫃枱服務 2.館舍整潔維護工作 3.展館各展期佈展、卸展各項事宜 4.館舍內各項文書工作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約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含)以上畢。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新港社地方文化館（台南市新市區道爺路 3 號）
行 政 課 聯 絡 人	聯絡人：邱立偉 電話：06-5994711#285 傳真：06-5890492 電子郵件：weia92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會電腦文書操作者佳。 2.可配合輪班。 3.可立即上班者佳。 4.如有通過英文檢定者，請檢附相關證明。 5.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是否繼續僱須視 105 年考核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3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圖書館業務。 2.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3.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約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市區民族路 192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邱立偉 電話：5994711-285 傳真：5890492 電子郵件：weia92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上班採二班制(早班 8:00~16:00、晚班 13:00~21:00)每週一休館，需輪排班。 2.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尤佳。 3.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4.具圖書館工作經歷者尤佳。 5.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6.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圖書管理、借閱、讀者資料查詢及館舍維護。 2. 區公所為民服務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台南市麻豆區忠孝路 250 號
民 政 及 人 文 課 聯 絡 人	聯絡人：許萱庭 電話：06-5721131 傳真：06-5711964 電子郵件：opera@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處理作業能力。 2.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1)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2)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 來源情形決定。 4. 需配合本所圖書館作息時間及假日輪值者。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文化館展覽佈展、退展及館舍維護。 2. 區公所為民服務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台南市麻豆區忠孝路 250 號
民 政 及 人 文 課 聯 絡 人	聯絡人：許萱庭 電話：06-5721131 傳真：06-5711964 電子郵件：opera@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處理作業能力。 2.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1)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2)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 來源情形決定。 4. 需配合本所文化館作息時間及假日輪值者。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人員</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 ； 備取：3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申辦事項。 2.協助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暨輔具申辦事項。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辦理備註 2 之相關工作資(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100 號)
東 區 區 公 所 聯 絡 人	聯絡人：嚴媚馨 電話：(06)2680622#335 傳真：06-2880950 電子郵件：may222140@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諳 Office 電腦系統運(使)用及資料建檔。 2.具協辦社會福利、身心障礙扶助、鑑定與輔具等業務之實務經驗與知能者尤佳。 3.具公務文書撰寫能力者尤佳。 4.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5.需可臨應需要配合業務上及職務上之例假日專案及一般性加班。 6.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服務場所內外公共區域、教室、會議室、住宿房間環境清理。 （需配合排班輪休並需於週六、週日及假日出勤） 2. 公廁清洗、植栽綠化維護。 3. 臨時交辦各項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南門勞工育樂中心(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彥伯 電話：(06)2991111#8571 傳真：06-2997623 電子郵件：yenpo2014@mail.tainan.gov.tw
備 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人員</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內角公墓及納骨塔管理業務 2.設備及環境衛生維護 3.其它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0,008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白河區內角里 84-60 號(白河納骨塔)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姜雅瓊 電話：06-6855102#271 傳真： 電子郵件：ylper219@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具汽車與機車駕照者尤佳。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人員</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2. 辦理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證 3. 辦理身心障礙者停車位識別證 4.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約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三民路 381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姜雅瓊 電話：06-6831403 傳真：06-6852754 電子郵件：ylper219@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 Word、Excel 等軟體。 2. 具備汽車駕駛執照為優。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2 名；備取：6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公墓等殯葬業務及一般行政相關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約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南區國民路 268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秋虹 電話：06-2144333#332 傳真：06-2144337 電子郵件：hdfli@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能配合加班或假日、夜間輪值。 2. 有殯葬工作經歷尤佳。 3. 需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 4. 具喪禮服務相關證照者佳。 5. 具汽車駕照者佳(有相關證照者附上相關證明)。 6.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2 名；備取： 6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商業登記相關業務。 2.商業查名。 3.規費收繳。 4.公文收發登記桌業務。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約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含）以上學歷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洪麗華 電話：06-6354648 傳真：06-6321260 電子郵件：20010106@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3.經費可支付期間：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圖書流動櫃台(輪班制)、圖書編目上架、加工、新書點驗、通閱服務及協助圖書館內場地管理等業務。 2. 協助人文課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高中（職）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二路 88 號(永康區圖書館)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 陳翠岩 電話：06-2010308#216 傳真： 電子郵件：CTY089@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須配合機動性及假日輪班。 2. 熟悉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業務(兒少福利、老人福利等業務)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08 號(安南區公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趙立山 電話：06-2567126 傳真：06-2472013 電子郵件：annan601@mail.an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如：word、excel 等軟體) 2. 有社會福利相關工作經歷者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經費預算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辦理一般行政相關業務(協助公文收分文、寄送郵件、文件整理等業務) 2.部份廳舍清潔工作 3.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08 號(安南區公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趙立山 電話：06-2567126 傳真：06-2472013 電子郵件：annan601@mail.annan.gov.tw
備 註	1.需有基本電腦操作能力 2.有相關工作經歷者尤佳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經費預算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本所圖書館圖書借閱、推廣、採編、流通等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5 巷 1 號
行 政 課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家祥 電話：06-2267151 傳真：06-2237480 電子郵件：helpme@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需配合晚間及星期六、日輪值或加班。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司機</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執行駕駛勤務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6,000 元
資 格 條 件	1. 具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且熟諳本市各區道路者，另具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2. 具相關工作經歷 3 年以上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與資格條件相符之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民治市政中心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吳明玉 電話：06-3901041 傳真：06-2982349 電子郵件：d2208@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勤務需要時應配合加班或假日出勤，接受任務指派。 2.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司機</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2 名；備取： 4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執行駕駛勤務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6,000 元
資 格 條 件	1. 具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且熟諳本市各區道路者，另具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2. 具相關工作經歷 3 年以上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永華市政中心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吳明玉 電話：06-3901041 傳真：06-2982349 電子郵件：d2208@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勤務需要時應配合加班或假日出勤，接受任務指派。 2.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臨時人員 (身心障礙保障名額)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校舍修繕 2.校園綠美化 3.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0,008 元
資 格 條 件	1. 具相關工作經歷 3 年以上者。 2. 具身心障礙者身分。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 1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莊登富 電話：06-5992895-830 傳真：06-5012305 電子郵件：sw7798@tn.edu.tw
備 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游泳池管理員</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負責游泳池清潔及周邊環境整理事宜。 2.管理游泳池入池、門禁、售票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協助辦理校內外游泳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學校體育行政工作。 4.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1.高中(含)以上學歷畢業。 2.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3.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無性侵害犯罪紀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永仁高中游泳池(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 74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博信 電話：06-3115538#12 傳真：06-3116859 電子郵件：boss2589@tn.edu.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處理及電腦基本操作。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3.有關資格條件限制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人員</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展場服務(劇場收發眼鏡清洗、保養維護、支援相關服務台、體驗設施操作及演示、驗票、展場服務等)。 2. 支援天文科學教育活動。 3. 圖書業務管理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約 20,008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大內區曲溪里 34-2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賴文卿 電話：06-5761076 電子郵件：list123456@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會基本電腦文書操作。 2.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人員(清潔人員)</u>
職 務 編 號	
需 求 人 數	正取：4 名；備取：4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古蹟景點清潔維護、割草、修剪樹籬、樹木等工作。 2.需操作割草機、修籬機、電鋸機具，工作內容需在陽光下長時間工作，需身強力壯者。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國內外國中以上學校畢業具有三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清潔或園藝相關工作證明文件(高中職以上得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中西區或安平區古蹟景點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程崑峰 電話：06-2991111-1341 傳真：06-2954938 電子郵件：ckf@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上班日依排班表排定，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需配合業務需求上班。 2. 配合業務需要，必要時可調整擔任其他工作。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單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園區木工或水電設備修繕，需配合夜間假日值勤(能獨立操作者為佳)。 2.園區整理及展演活動協助。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0,008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國內外國中以上學校畢業具有三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木工或水電相關工作證明文件(高中職以上得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麻豆區總爺藝文中心（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總爺 5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潘美君 電話：06-5718123 傳真：06-5713800 電子郵件：maggiepan59@gmail.com
備 註	1.上班日依排班表排定，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需配合業務需求加班。 2.具水電或木工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3.經費可支付期間：實際到職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園區木工或水電設備修繕，需配合夜間假日值勤(能獨立操作者為佳)。 2.園區整理及展演活動協助。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國內外國中以上學校畢業具有三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木工或水電相關工作證明文件(高中職以上得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麻豆區總爺藝文中心（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總爺 5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潘美君 電話：06-5718123 傳真：06-5713800 電子郵件：maggiepan59@gmail.com
備 註	1.上班日依排班表排定，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需配合業務需求加班。 2.具水電或木工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3.經費可支付期間：實際到職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單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助預算控管及會計作業。2.文化園區館室管理與服務。3.協助各項活動支援。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0,008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會計、商科或企管相關科系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麻豆區總爺藝文中心（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總爺 5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潘美君 電話：06-5718123 傳真：06-5713800 電子郵件：maggiepan59@gmail.com
備 註	1.上班日為每週一至週五，另需配合活動或假日加班。 2.經費可支付期間：實際到職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單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助預算控管及會計作業。2.蕭壠文化園區館室管理與服務。3.協助各項活動支援。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0,008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會計、商科或企管相關科系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六安 130 號（臺南市佳里區蕭壠文化園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蘇雅婷 電話：06-7228488 傳真：06-7236973 電子郵件：bubu5566@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上班日為每週一至週五，另需配合活動或假日加班。 2.經費可支付期間：實際到職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立圖書館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通閱圖書搬運及載送。2.圖書流通服務。3.圖書典藏。4.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約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1.經教育部認定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2.具備汽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汽車駕照影本。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立圖書館（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 3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蒲世育 電話：06-2255146#138 傳真：06-2206216 電子郵件：shiyu@tnml.tn.edu.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體力佳，可搬運重物者（通閱書每箱約 20 公斤，每趟約 100 箱，備有輸送帶輔助搬運）。 3.個性積極主動、工作態度認真負責且具溝通協調能力。 4.能配合夜間及假日輪班者。 5.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6.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身心障礙保障名額)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經建課附設體育場環境清潔(工作性質需要配合育樂中心加班或假日輪值)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約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1. 具有身心障礙者手冊。 2. 高中職畢業學歷或具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 3.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機關（公司）開具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仁德區公所經建課附設體育場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甘政弘 電話：06-2704211*207 傳真：06-2795877 電子郵件：630818@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具備熱忱工作態度及清潔工作諳熟度。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經建課附設體育場環境清潔(工作性質需要配合育樂中心加班或假日輪值)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約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1. 高中職畢業學歷或具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機關（公司）開具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仁德區公所經建課附設體育場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甘政弘 電話：06-2704211*207 傳真：06-2795877 電子郵件：630818@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具備熱忱工作態度及清潔工作諳熟度。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助辦理登記業務（包含登記收件、領件、謄本核發等項目）及其他相關地政業務。 2、環境清潔整理及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約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歷，且具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地址：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 2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揚政 電話：06-5725753 傳真：06-5713418 電子郵件：md40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AC 廠）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2 名；備取： 3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道路鋪設等相關作業 2.臨時交辦事宜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四段 256 號、臺南市南區國民路 27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史小姐 電話：29991111 轉 8876 傳真：2996213 電子郵件：alyssa315@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 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AC 廠同仁 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 </div>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理公文收發、歸檔及報表統計等業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約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永華市政中心 3 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史侑召 電話：(06)2991111#8867 傳真：(06)2996213 電子郵件：alyssa315@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4. 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 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AC 廠同仁 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p> <p>(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p> </div>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單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理苗圃剪枝、澆水、除草、施肥等育苗業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0,008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二街 61 號(五期苗圃)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史侑召 電話：(06)2991111#8867 傳真：(06)2996213 電子郵件：alyssa315@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 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AC 廠同仁 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 </div>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違章建築、建築物公共安全業務資料登打 2. 分析及撰寫科業務報表 3.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約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土木、建築等科系之高中(職)畢業。 2. 具土木及建築等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史侑召 電話：06-2991111#8876 傳真：06-2996213 電子郵件：alyssa315@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4. 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 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AC 廠同仁 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 </div>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公文收、發等業務。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民治市政中心 2 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史侑召 電話：(06)2991111#8867 傳真：(06)2996213 電子郵件：alyssa315@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4. 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 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AC 廠同仁 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p> <p>(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p> </div>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2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業務。 2. 協助電話接聽、會稿、公文遞送等業務。 3. 辦理臨時交辦業務。
待 遇 / 每 月	專科及高中畢：每月平均新台幣 21,164 元。 大 學 畢：每月平均新台幣 21,780 元。 碩 士 畢：每月平均新台幣 23,452 元。 (採按日計酬，每月平均僱用 22 日，日薪專科及高中畢 962 元、大學畢 990 元、碩士畢 1,066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3 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張素凰 電話：06-2991111 (分機:6797) 傳真：06-6328722 電子郵件：pacychan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中央補助經費情形決定。 2.具備基礎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尤佳。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5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3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辦理「105 年癌症篩檢管理中心計畫」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薪點： 待遇：新台幣 21,120 元
資 格 條 件	1. 高中職以上畢業 2. 具機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機車駕照影本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及支援本市各區衛生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 林奕綺 電話：06-2679751 傳真：06-2699487 電子郵件：gao37@tncghb.gov.tw
備 註	1.熟悉電腦辦公室作業軟體系統(如 word、Excel、Power point 等)。 2.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會講台語，善與人交談溝通，需配合假日或夜間加班。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5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都治關懷員</u>
需 求 人 數	正取：2 名；備取：4 名
甄 試 方 式	<p>■筆試後口試</p> <p>1. 筆試命題方式：選擇題(單一選擇)，共計 25 題</p> <p>2. 筆試測驗科目及範圍：筆試參考資料（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dex.aspx→傳染病介紹→結核病→防疫措施→工作指引及教材→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第二版）</p> <p>3. 筆試擇優錄取前 10 名參加口試，口試成績須達 80 分，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p>
工 作 內 容	<p>1. 訪視結核病個案，執行個案都治關懷送藥工作及每日至少監督 10-20 個個案服藥。工作包含都治日誌、訪視紀錄及電腦輸入，協助個案疫情調查及衛教宣導，並幫助結核病患治療就醫、痰液檢查，接觸者追蹤等。</p> <p>2. 協助進行結核病個案管理及社會資源轉介工作。衛生局可調派其工作地點或跨區執行都治工作、並視情況調整關懷個案數及時間。</p> <p>3. 其他業務相關之職務或工作交辦事項。</p>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薪點： 待遇：新台幣 23,000 元
資 格 條 件	<p>1. 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 3 年以上工作經驗。</p> <p>2. 需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p>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p>1. 報名表</p> <p>2. 個人最高學歷資料影本。</p> <p>3.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p> <p>4.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高中職以上畢業者免附)</p>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5 年 6 月 1 號
上 班 地 點	北區衛生所、東區衛生所各 1 名，成績高者，可優先選擇轄區。

人事室或秘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林奕綺 電話：06-2679751 傳真：06-2699487 電子郵件：gao37@tncghb.gov.tw
備 註	1. 錄取後檢附醫院開立之胸部 X 光(正常)證明。 2. 熟悉本市 37 區鄉鎮、曾經擔任都治觀察員工作績優者尤佳。 3. 可配合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5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人員</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甄 試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筆試後口試 (說明：1.筆試命題方式：選擇題 50 題 2.筆試測驗科目(衛生行政學概要) 3.筆試擇優錄取前 5 名參加口試，口試成績須達 80 分，依成績高低則優錄取)
工 作 內 容	1.協助食安重大事件新聞發布。2.資料彙整網站發布、會議紀錄。3.協助衛生行政、綜合規劃衛生計畫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0,25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自簽約日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418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林奕綺 電話：06-2679751#108 傳真：06-3351581 電子郵件：gao37@tncghb.gov.tw
備 註	1.新聞、語文、資訊、醫事相關科系尤佳，或具任新聞、語文、資訊、醫事等 1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尤佳。 2.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熟諳電腦操作，熟悉電腦作業系統，並具 MS Office Word、Excel、Power Point 等文書編輯處理能力。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53
用人機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臨時人員：職稱 臨時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甄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筆試後口試 (說明：1. 筆試命題方式：選擇題50題 2. 筆試測驗科目（食品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3. 筆試擇優錄取前5名參加口試，口試成績須達80分，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工作內容	1. 辦理食品安全衛生業務，食品管理相關資料彙整分析。 2. 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待遇：新台幣約20,250元
資格條件	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
報名應繳文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定進用期間	自簽約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人事室或秘書 室聯絡人	聯絡人：林奕綺 電話：06-2679751#108 傳真：06-3351581 電子郵件：gao37@tncghb.gov.tw
備註	1. 具藥物、食品、資訊等相關學歷尤佳，或1年以上食品相關工作經驗尤佳。 2.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 熟悉電腦作業系統，文書處理及美工設計能力。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106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5年考核結果與106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54
用人機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臨時人員：職稱 臨時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甄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筆試後口試 (說明：1. 筆試命題方式：選擇題50題 2. 筆試測驗科目（食品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3. 筆試擇優錄取前5名參加口試，口試成績須達80分，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工作內容	1. 辦理食品安全衛生業務，食品管理相關資料彙整分析。 2. 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待遇：新台幣約20,250元
資格條件	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
報名應繳文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定進用期間	自簽約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人事室或秘書 室聯絡人	聯絡人：林奕綺 電話：06-2679751#108 傳真：06-3351581 電子郵件：gao37@tncghb.gov.tw
備註	1. 具藥物、食品、資訊等相關學歷尤佳，或1年以上食品相關工作經驗尤佳。 2.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 熟悉電腦作業系統，文書處理及美工設計能力。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106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05年考核結果與106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5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下營區衛生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人員</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執行醫療門診掛號、收費、健保費用申報、預防保健登錄。 2. 協助國民保健業務推動。 3. 臨時交辦工作。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薪點： 待遇：新台幣 23,394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上 班 地 點	台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二段 137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林奕綺 電話：06-2679751#108 傳真：06-3351581 電子郵件：gao37@tncghb.gov.tw
備 註	1.具護理師、護士證書者尤佳。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5 年考核結果與 10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5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範例)

※填表前，請詳閱並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共 2 頁，第 1 頁

甄試號次 由用人機關填寫	
-----------------	--

※報考人甄試組別僅能擇一報考，重複報考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組別編號	19	用人機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職稱	臨時技術工
------	----	------	----------	----	-------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57 年 6 月 5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住宅 電話	02-12345678	
通訊 地址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民權東路六段 283巷165弄218號						行動 電話	0912-123-456						
學歷	畢業學校及科系 (請填寫與報考組別相關之最高學歷及學位，大學以上學歷者，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 ○○高中 學校 普通科 系(科)/研究所 學位 75 年 6 月 10 日畢業(肄業)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相關 工作 經歷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市政府交通局		臨時人員		協辦公文歸檔等業務			自 96 年 1 月至 99 年 5 月						
	○○公司		作業員		生產線作業			自 90 年 1 月至 95 年 9 月						
專業 證照	證照名稱		等級		發照機構			證照號碼						
	就業服務技術士		乙級		行政院勞委會			123-123456						
	全民英檢		初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E215572						
相關 訓練	訓練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起迄時間					
	○○電腦補習班		辦公室軟體課程			辦公室軟體操作運用			自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6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本人非報考用人機關之現職人員，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 將上述個人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

報考人簽章： 陳筱玲 填表日期：○○○年○○月○○日
(須親筆簽名或蓋章，視同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自傳務必填寫

審查 結果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原因：	審查人簽章：
----------	------	--	--------